

銘傳大學應用統計資訊學系必選修科目表 (101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)

科 目	學 分	時 數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	第三學年度				第四學年				備 註
			上		下		上		下		上		下		上		下		
		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
中國文學鑑賞與創作	4	4	2		2														
應用英文(一~二)	4	6	2	1	2	1													
應用英文(三~四)	2	4					1	1	1	1									
商務溝通英文(一)	1	2								1	1								
商務溝通英文(二)	1	2										1	1						
職場應用英文(一)	0	2												1	1				
職場應用英文(二)	0	2														1	1		
資訊科技：辦公室應用	2	3	2	1															
資訊科技：資料處理	2	3			2	1													
通識教育	12	12																	備註 2
體育(壹~陸)	0	12	2		2		2		2		2		2						
服務學習	0	1																	
小計	28	53																	
統計學(一、二)	6	10	3	2	3	2													
微積分(一、二)	6	10	3	2	3	2													
線性代數	3	4	3	1															
經濟學(一、二)	6	8	3	1	3	1													
統計應用數學	3	4					3	1											
應用機率論	3	4							3	1									
抽樣方法	3	3					3												
應用迴歸分析	3	3							3										
統計套裝軟體	3	5					3	2											電腦課程
統計資料庫	3	3							3										電腦課程
會計學(一、二)	6	8					3	1	3	1									
數理統計(一、二)	6	8								3	1	3	1						
實驗設計	3	3								3									
應用類別資料分析	3	3										3							
應用統計計算及繪圖	3	3								3									電腦課程
統計資訊專題研究(一、二)	4	4												2		2			
小計	64	84	12		9		12		12		9		6		2		2		

備註：

- 依本校學則規定，大學部學生需通過「服務學習」、「英語能力」、「資訊能力」、「中文能力」、「運動能力」及「專業基本能力」檢定，始得畢業。
- 通識教育課程在畢業前至少必須修完 12 學分，課程分「人文」、「社會」、「自然」三個領域，每個領域再分「核心」、「延伸」二類，每個學生在每一領域的每一類至少必須修一門課 2 學分方得畢業。
- 教育學程及通識教育多修之學分不列計於畢業學分之內。
- 本必選修科目表之選修課程，可追溯至 101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。



